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:00 时；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59,637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62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71,424,7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58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88,212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400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980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57,6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62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9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顾思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759,522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/2 以上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顾思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2,86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/2 以上。

表决结果：顾思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静、唐琼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4 日